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控股子公司丽珠集团为其控股子公司丽珠单抗提供融资担保及公司为其提供反担保之独立董事意见函**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经认真审阅相关文件，就控股子公司丽珠集团为其控股子公司丽珠单抗提供融资担保及公司为其提供反担保责任事宜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丽珠单抗因业务发展需要，由丽珠集团为其授信融资并提供全额担保，本公司在丽珠集团担保责任范围内提供 49%的连带保证责任，我们一致认为：本次担保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担保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未有损害公司其他中小股东利益，有效地保证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丽珠集团为丽珠单抗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分别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整（共计人民币六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同意本公司为丽珠集团在担保责任范围内提供 49%的反担保责任，保证期至丽珠集团的保证责任结束之日止。同时同意本公司董事会授权法人或其授权人就此反担保责任签署相关文件，本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独立董事：冯艳芳、胡庆、崔利国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一日